南開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10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本校為落實學生發展全方位輔導,培養學生具「務實、創新、宏觀、通識」之南開人特質,以推展服務學習理念,結合服務學習教育與學生志工服務,建立學生正確之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,進而達「全人教育」目標,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組織與權責

成立「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」教育指導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,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;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環境保護暨衛生安全中心組長、課務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等為委員。

本會負責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政策之擬訂、行政協調與督 導,每學年開會一次,指導、監督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 程及工作。

第三條 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與學分、學時:

- 一、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以全校日間部四技大一新生 為實施對象,四個課程區分為勞作教育(一)、服務學 習(一),勞作教育(二)、服務學習(二),分別於上、下 學期開課,皆為必修 0 學分 1 學時,每學期以 18 小時 計算。
- 二、勞作教育課程內容為校內勞作教育共計 36 小時(學年)。
- 三、服務學習分為四部分實施,包含志工基礎訓練 12 小時、志工特殊訓練 12 小時、及社會服務教育 8 小時(學年) 及學生反思教育 4 小時(學年),合計 36 小時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,得申請免修課程。
- 五、轉學生須重修本課程,如於他校已修習相關課程,需 提出成績抵免申請。

第四條 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:

一、 志工基礎訓練: (12 小時/學年),由網路台北 e 大網點選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證書執行。

- 二、 志工特殊訓練: (12 小時/學年),由生輔組安排四技一年級 新生分梯次研習,每位新生需研習 12 小時。(各班上課時間 可上網查看)
- 三、 校內勞作教育:共計 36 小時(分上下學期各 18 小時),含校 園環境美化清潔服務,由生輔組依課表排定執行。
- 四、社會服務教育:共計8小時(分上下學期各4小時),含社區環境清潔、老人關懷服務工作...等,並由生輔組規劃志工服務工作,指導學生社團至社福機構、社區中小學,實施老人、弱勢族群關懷及課輔工作。
- 五、學生反思教育:共計4小時(分上下學期各2小時),由各班 導師執行,學期<u>結束需填寫</u>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<u>反思心</u> 得(每人一份)。
- 第五條 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考評:
 - 一、 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成績皆以每學期統計、登錄,未達 60分為不及格,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。
 - 二、 成績考評細則規定另訂。
 - 三、本校學生於申請各項獎學金、工讀及教師推薦信函時,勞作 教育及服務學習成績應列為審核評量要項之一。勞作教育及 服務學習教育成績優良者,應優先任用。
- 第六條為建立學生正確之服務觀,學習理論與實務並行,本課程 由學務處、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規劃推動之。
- 第七條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實作部分由學生事務處管制,本校全 體教職員工對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 導之義務。
- 第八條本課程推動之相關業務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,總 務處規劃勞作教育掃具之採購預算。
- 第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 時亦同。

品質經公室